

#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——《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会议资料，并经监事会充分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等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体监事：闫应全、张小凤、蒲访成

2022 年 7 月 20 日